

各類補助申請時間公告及繳件說明

編號	項目	適用對象	申辦條件	繳交文件	申辦時間
1	學雜費減免	全校	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、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、 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 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1.申請單 2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.學生、父親、母親印章 4.學雜費繳費單/註冊單 5.其它相關證明文件	舊生:每年 5 月、11 月 新生:請於開學日前完成註冊 ※資料備齊請先來生輔組辦理減免、減免 辦完再繳交差額或至臺銀辦理就貸。
2	就學貸款	全校	1.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保證人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 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 a.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（年收入新台幣 114 萬以內），優惠期間 利息由政府補貼。 b.家庭年收入 114 萬~120 萬元，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 自付半額。 c.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，惟優惠期間利息全額自行負擔。	銀行對保: 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2.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、印章 3.學雜費繳費單/註冊單 4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5.對保手續費 100 元 學校註冊: 1.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.學雜費繳費單/註冊單 3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(新生或第一次辦理就貸者請檢附)	銀行對保期限: 第一學期:8/1 至開學前 第二學期:1/15 至開學前 學校註冊期限:請於開學日前完成註冊
3	高中職 免學費方案	專三 專一 專二	1.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148 萬元 a.學生未婚者:家戶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(或法定代理人) b.學生已婚者:家戶採計學生及其配偶 a.學生未婚者:家戶採計學生及其父母二人(或法定代理人) b.學生已婚者:家戶採計學生及其配偶	1.申請單 2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.學生及家長印章	舊生:每年 5 月、11 月 新生:請於開學日前完成註冊 轉(復)學生:以校網公告時間為主
4	大專校院弱勢 助學計畫- 助學金	四技 二技 專四 專五	一、 助學金: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補助金額為 5,000 元~35,000 元。 二、 申請資格: 1.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.家庭存款每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3.不動產公告現值 650 萬以下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	1.申請單 2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.學生及家長印章 4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(新生或轉學生不需檢附)	收件時間:每年 9 月中至 10 月初 (以校網公告時間為主) 補助方式: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於扣減 服務時數 50 小時:請洽服學組 1.畢業班: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服務時數 2.在校生: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服務時數
5	大專校院弱勢 助學計畫- 生活助學金	專四 專五	一、 生活助學金: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並給予獎助 金，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。 二、 申請資格: 1.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.家庭存款每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 3.不動產公告現值 650 萬以下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	4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(新生或轉學生不需檢附)	收件時間:每年 9 月中至 10 月初 (以校網公告時間為主) 生活助學金:請洽課指組 1.符合生活助學金資格公告:每年 11 月底 至 12 月初。 2.實施日期:每年 3 月初至 7 月中。

編號	項目	適用對象	申辦條件	繳交文件	申辦時間
6	原住民 培育計畫	四技 五專	原住民新生不受操行及學業平均成績限制，均可獲得扣除政府補助外，全額學雜費補助；第二學期起若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將取消該學期學雜費獎補助(扣除政府補助外)，未取得學雜費獎補助的部份，則由原住民學生自行負擔。	1.申請單 2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.學生及家長印章 轉(復)學生不得申請	由生輔組統一辦理
7	教育部 學產基金- 低收入戶學生 助學金	符合 低收入戶 資格 學生	一、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。 二、 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。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。 三、 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前項學校包括補校及夜間部。但不包括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、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。	1.申請單 2.戶口名簿或當月戶籍謄本 3.低收入戶證明 4.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則免付）	收件時間: 第一學期:開學一週內完成。 第二學期:開學一週內完成。
8	各項獎助學金	全校	依照各政府或民間團體訂定辦法公告為主，相關公告則公告於校網或至圓夢助學網	依照各政府或民間團體訂定辦法公告為主	申請時間:每年 3 月、4 月、9 月、10 月。 1.因獎助學金需發函至各相關申請單位，繳交期限依照校網公告為主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.備齊公告內相關資料後，送至課指組申請。

※申請注意事項:

- 1.圓夢助學網: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
- 2.學務處網站: <http://osa.tust.edu.tw/bin/home.php>
- 3.以上資訊若有變更請以最新公告為準，謝謝。